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京霍伊（深圳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米露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92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99553.71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2000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24827.58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2月4日至2025年8月13日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77304.26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